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 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公司该等关联交易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在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可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信用，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陆洋(签字):

孙 岩(签字):

朱 锐(签字):

年 月 日